

证券代码：430537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承销保荐

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祝丹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拟提名祝丹、张绍娟、陈海明、贾东光、赵丽艳 5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以上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 5 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召开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

